

日

本



練總監部譯印

訓民

兵 役 法醫兵令





則

E313,21

奂

從

涨

日次

雜 則

日本吴登独

日次

本兵役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條 兵役 分常備兵役 第一條 為帝國臣民之男子 第一國民兵役及第二國民兵役 現殺及豫備役 補充兵役 分第一補充兵役及第二補充兵役 微兵合第一條 日本帝國臣民 年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 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依本法所定而服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徽兵命第六條 徽兵合第三條 國民兵役 分為第一國民兵役第二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 **分為現役及豫備投 (下略)**

(下略)

微兵令第二條

兵役 分為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

分

H 關於依本庭編入兵籍者之兵役 依朝命之所定 本美贵 紶

H

* 兵

授 法

徽兵令第七條之二。除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時期以外。其關於由志願兵編入兵籍者之服役

依勅令之所定 (下略)

第四條 第一章 徵兵令第八條 已被處六年之徒刑 或禁錮以上之刑者 已被處六年之徒刑 服 役 或禁錮以上之刑者 不得服兵役 不許服兵役

第五條 現役兵現役中 現役 徵兵令第三條 常備兵 現役 陸軍三年 在陸軍爲二年 使之在營 海軍四年 至滿二十歲者服之 分為現役及豫備役 海軍爲三年 其現役兵 豫備役 陸軍四年四個月 以被徵集者服之 海軍三年

第六條 豫備役 在陸軍為五年四月 海軍爲四年 以現役既終者服之

以現役旣終者服之

徴兵令第三條 常備兵役 分為現役及豫備役

以現役旣終者服之 陸軍三年 海軍四年 至滿二十歲者服之 豫備役 陸軍四年四個月 海軍三年

第七條 第八條 而超過其年所要之現役兵員者中所要之人員服之 徴兵令第四條 徵兵合第五條 補充兵役 第一補充兵役 在陸軍為十二年四個月 後備兵役 在陸軍爲十年 後備兵役 陸軍十年 海軍五年 以常備兵役旣終者服之 在陸軍為十二年四個月 海軍為一年 海軍為五年 以常備兵役旣終者服之 海軍為一年 以適於現役者 以超過其年所要之現役兵

被徵集者 及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旣終者服之 但在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旣 第二補充兵役 為十二年四個月 負者中所要之人員服之 以適於現役者中之現役或第一補充兵役未

第九條 終者 H 爲十一年四個月 第一國民兵役 本 兲 法 以後備兵役旣終者 及在軍隊已受教育之補充兵 \equiv

而

四

有完兵後旣終者服之

第二國民兵役 以會受戶籍法之適用者

而不在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補充

数兵分第六條 國民兵役 徹兵令第一條 在日本帝國臣民 游十七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 骨有服兵役之義務 **分為第一國民兵役** 第二國民兵役

及第一國民兵役 年齡由十七歲迄於四十歲者服之

第一國民兵役 以後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第二屆民兵役 在陸軍 以後備兵役 或已被召集之補充兵 以不在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而其役旣終者服之 補充兵役 在海軍

一國民兵役者服之

第十條 爲七月 現役 不拘第五條之規定 年齡至二十五歲 巳畢業師範學校者(除巳失小學校教職之資格者)之 概為五月 但在師範學校之教練未修習終了者

依前項之規定 而服現役者 在現役中 稱爲短期現役吳

短期現役矢 已終其現役時 微兵合第十四條 在未滿二十歲前已畢業師範學校者 或滿二十歲以上 尚在師範學校 立即服第一國民兵役 至

依前項而服現役者 其現役中 稱為一年現役兵 滿二十三歲始畢業者 使服一年開之陸軍現役

第十一條 在現役兵 第十二條 在現役兵而不受前條規定之適用者 **删於前項所規定之認定 及在營期間縮短之事項** 習終了者 為限 依勒令所定 當第一項之時期 在師範事校者 至畢業時止 延期入營 一年現役兵之現役旣終者 立即使服第一國民兵役 在現役兵 其在營期間 而認爲青年訓練所之訓練 得縮短至六十日以內 而於一年六個月以內 得縮短至六個月以內 能將所屬兵種之教育 其在營期間 或與是同等以上之訓練 以勅令定之

H

矣

进

击

修習終了

以軍事上無妨礙

修

大

則不可減少

其在營期間 微兵介第十條 **業卒之現役期限** 因其職務 不拘前二條之規定 得依勅令所定縮短之 可縮短之 但常備兵役之全期

者

Я

本

兵

役

法

第十四條 品行方正 現役兵在營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學術勤務之成績優秀者 其在營期間 得縮短之

對於定員為過剩者

徵兵分第十五條 在現役中 尤熟於勤務 且品行方正者

可命歸休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前四條之規定 於短期現役兵概不適用 縮短在營期間時 將未入營期間

第十七條 叉歸休期間 現役或補充兵役 現役兵或補充兵 置諸現役期間內 由已徵集之年十二月一日起算

在戰時 短期現役兵之現役 或事變之際 由入營月之一日起算 以及其他有必要時,得將前二項所規定起算之日變更

就其役 徵兵令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由是年之十二月一日起算 服役年限之計算 在陸軍後備役 在現役 就其役 豫備役 由是年之四月一日起算 補充役 及海軍後備役 各 但依

第十八條 第七條已延期者 其服役年限之計算 仍與不延期者同 在第五條乃至第八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役

不拘其期間

如何 年齡概以四十歲為限

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時 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二 有出師之準備及守備 或有警備之必要時一 當戰時或事變時

在航海中

或在外國勤務中時

四 有重要演習 或有特別閱兵之時

Ł

Ā

Ħ

班 因为英克其他本能避免还真故。而不得已時

依前項規定已延長之期間。在應服之兵役期間內通算之

徵兵命第七條 各兵役之期限雖已滿 然當戰時或值事變時 或臨時有演習或閱兵時 航海中或外國駐紮中 得延長其期限

第二十條 生活時 始免除現役 非依在營中本人 則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同生計者爲限)至不能謀 但故意假作其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現役兵 之異常 難服各該兵役者 又在現役兵 依前條之規定 俾轉他之兵役 但對於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 豫備兵 後備兵或補充兵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 已經免除現役者 不堪兵役者 則冤

依前項之規定而轉役者一關於應服之吳役及服役期間之計算 以勅令定之

除兵役

第二十二條 在現役兵入營前或入營後 已被處六年未滿之徒刑 或禁錮之刑

上者。 其在營中所受刑之執行日數。及在營中逃亡者之逃亡中日數 不算入現

微兵命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四項

役期間

現役中已處六年未補之徒刑 或已逃亡者 其刑期中及逃亡中之日數 **王第五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共豫備役年期** 由現役告終之年起第 在陸軍 医第六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但依第十條 已縮短現役年期者 按縮短其現役時之豫備 不算入現役年期 在海軍

役年期 豫備役 後備役 準於本項而計算之 及補充役中 因犯罪 或無正常之事由 而級召集者 其已缺召集之年

第三章 徵集 不算入服役年期

第二十二條 在受戶籍法之適用者與由前年环三頁一類二至本年字冊月正平信 **医华龄等二十歲者。蘇寧弦點網項之規定外 須受徵兵檢查**

元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 稱為徽兵建齡

第二十四條。家長於其家族中国由每年十二月一日。正三十十日之間具有年齡

為二十歲者時 在翌年一月中 呈報本籍之市 鎮 十一月三十日之間 有年齡為二十歲者時 在是年一月中 呈報本籍之市 村長 由一月一日 至

村長 至家長年齡為二十歲時亦同 但對於以命令規定者 不在此限 徵兵合第二十五條之二 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年滿二十歲者 在是年一月中

鐵村長 由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年滿二十歲者 在翌年一月中 應以書面 (非為家長者 長為之 家長未成年者 或為禁治產者時 但對於已終現役者 或現役中者 不在此限 由家長之法定代理人爲之) 呈報本籍之市

該當第十四條第五項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者 又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為徵集兵員計 第一項延期之事由已止者 設徴兵區 於十四日以內 應以書面呈報本籍之市鎮村長

微兵區 分爲徵募區 關於徵兵區之種類及區域 幷徵募區之區域 悉依勅令之所定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及第一補充兵之員數 以之配賦於徵兵區

更配賦於徵募

爲基準而行之 **前項所規定之配賦**以在徵兵區或徵募區 有本籍應受徵兵檢查者之豫想數

微吳冷第二世六條 微集 在本籍所在之微葉區行之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已配賦之兵員 就該徵募區有本籍者徵集之 微兵介第二十六條 徴集 在本籍所在之徵募區

在該徵兵區或徵募區。難以充

第五十九條 微吳檢查。在應受徵吳檢查者本籍所在之徵募區行之 第二十八條 已配賦於徵兵區或徵募區之兵員 足時 得將其不足員數 配賦於他徵兵區或徵募區徵集之 法

但以身體

溶凝重無關 亦得在率籍所在後夢區對奔走地野地行工員裝圖行工 * = 所以非常

第三十條司受徵獎機查者只在應受徵與檢查这年日录受檢查時間於來年施行徵 上院 英安州東一不民共,安全司由安州市及安美美、高景高、西县之

第三十一條 巴受身體檢查者。而被貨集為現役美政第十種充集者。雖轉屬於 他徵募區行仍以之光轉獨前之徵募區配賦入員而徵集之 兵檢查

第一事性條三巴受專體檢查者以圓勞頻產

一般與冷第二十六條 徵集 在本籍所在之徵募區

適於現役者

二一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遜於現役者

四日難以射起兵役迅適否者

H. 不適於兵役者

前項規定區分之標準 悉依勅令之所定

第三十三條 配賦人員 以現役兵 第一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在此時期 **適於現役者 依赖令之所定 由職格等位之優劣 按各徵募區之**

如體格等位同

能及職業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後集者所屬之兵種、報各徵募區之配賦人員 一者 除本法中有別項規定之外 每兵種依抽籤法 定徵集順序 視其身材

應徵集為現果役。而其所屬之吳種已決定者。無須依本人之志願。再加第一 **適於塞役者** 而在現役兵或第一補充兵未徵集者 項所規定之抽籤 得以現役兵徵集之 以之作第二補充兵徵集之

徵兵合第九條 第之各共 篇章 而區別之以依抽載法 以定徵集順序 現役兵及補充吳 按每年所要之人員、就壯丁身材 藝館 職業 始勅仓庁

H

被关令第十條。由抽籤點碼之順序。超過是年之補充類從斯對表員者使服國民兵役

A

Ħ

H

第三十五條 不適於兵役者 莬除兵役

第三十六條 對於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延期徵集。嗣後至能決定其適否時 正 每年施行徵兵檢查 徵兵令第十條 免除兵役者 以有廢疾 或身體不完全等 按照徵兵檢查規則 不堪兵役者

徵兵令第三十條 如左所列者 延期徴集 至次年仍不適於徵集者 使服國民兵役

第一 體格雖完全且强壯 惟身幹尚未滿定尺者

第三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 依勅令所定 身體或精神異常者時 根據可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不行身體檢查、得死除兵 第二 在病中或病後而不堪勢役者 認爲有不適於吳役之疾病及其他

第三十八條 在有短期現役兵之資格而適於現役者 不拘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以短期現役兵後集之

第二十六條乃至二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短期現役兵之徵集 後兵分第十四條 在年末滿二十歲 楼 至滿二十三歲 始畢業者 使服一年間陸軍現役 而已畢業師範學校者,或年滿二十歲以上,尚在師範學 (下略) 概不適用

因犯罪 在拘禁中時 因犯罪 該當禁錮以上之刑 在豫審或公判中時

第三十九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得延期徵集

五 依少年法之所定 在感化院 依矯正院法之所定 兵 役 法 在假退院中時 矯正院 或醫院収容中時

五

四

假出獄中時

刑之執行停止中時

前項之規定 H 本 兵 在適於現役者 役 法 而尚未定徵集順序者準用之 一六

依前二項之規定

巳被延期徵集者

於其事由終止之年或其翌年

施行徵

徴兵仓第二十一條 刑之執行停止中者 又假出獄中者 因犯罪 該當禁錮以上之刑 延期徴集 在豫審或公判中者 因犯罪 在拘禁中者

第四十條 依前項之規定 同生計者爲限)至不能謀生活 者不在此限 已受徵兵檢查者 已被延期徵集者 因被徵集為現役兵 旣有確證時 在延期期間內 得延期二年徵集 在其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 而其事由終止時 但故意假作 於其事

依第一項之規定 其已過之年之翌年 由終止之年或翌年 已被延期徵集者 施行徵兵檢查 施行徴兵檢查 但不徵集爲現役兵或第一補充兵 過其延期期間 而事由尚未終止者 於

第一 項之延期期間 **微兵合第二十二條** 由其已受徵兵檢查之年十二月一日起算 應徵集時 其家族有不能自活之確證者 依本人之志願 延期徴集

如

其他假作不能自活之事放者 其事故過三年 仍未終止者 於其志願概不許可 使服國民兵役 但以分家或絕家 **廢家再與之故當本條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中學校 本人之志願 按學校修業年限 或認為與中學校學科程度同等以上之學校學生 至年齡二十七歲止 延期徴集 依

事由 檢查 依第一項之規定 關於前項規定之認定 尚視爲繼續有效 但自一學校畢業之日起 已被延期徵集者 及年齡之區分 六個月以內 於事由終止之年 以勅令定之 轉學於他校者 其延期徵集之 或其翌年 施行徴兵

最高年齡之年 由第二項年齡之區分 雖達最高年齡 Ħ 本 英 役 或其翌年 法 施行徵兵檢查 而在學之事由 尚未終止者 於已達 七

法

В

微兵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門學校 或與是同等以上之學校 應服役一年志願兵者 叉高等學校之學生 依本人之志願 依赖令所定 對於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專 按學校修業年限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徵吳適齡及自其以前在帝國外之地方者 外) 依本人之志願 延期徵集 至年滿二十七歲止 延期入營

(以勅令規定者除

依前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者 徵兵介第二十三條之二 對於未滿二十歲以前 及澳門等外國者 由本人之志願 至滿三十七歲止 於其事由終止之年或翌年 在俄領沿海州 薩哈嗹 延期徴集 中華民國 施行徵兵檢查 香港

服國民兵役 依前項已被延期徵集者之延期事由旣消滅時 不依抽簽法徵集之 已過滿三十七歲時

使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已被延期徵集者 因其直系尊屬 或妻子

之死亡 抑或陷於重態 又依官廳之命 一時歸還帝國內者

徵集延期之事

除前項規定之時期外 尚視爲繼續有效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但歸國後之滯在期間 已被延期徵集 超過九十日時 m 不在 時歸還帝國 此限 過九

由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事故 期 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該當前二項之規定者 同時在營 十日爲限 其已延長之期間 H 在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內 依勅令所定 凡現役兵之應入營者 兵 其徵集延期之事由 前二條之規定 而家事上發生障礙時 一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同生計者為限)有二人以上充現役兵 役 法 視居留地之遠近 於歸國後之滯在間 徵集延期之事由 依前項之規定 於往返帝國外之地方 尚視爲繼續有效 得以一人在營 因疾病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 難以出發者 以一年間一次滯在期間 已延期入營者準用之 尚視為繼續有效 或發生疾病 得延長其滯在期間 他一人延期入營 帝國船舶之船員準用之 及其他不可避免之 JL 不得超 在此

時

因

蕾之日期入 舊時 H 猆 役 又有第三十九條第一噸所列情事之一時 得將入營錘期至 妆

三十一日以內 仍難入營者 更

下氽應入營日期 行徴吳檢查 **對現役兵之應入營者** 一而於前項所規定延期入營之期間內 微兵合第二十七條 但在屬於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兵種者 使其入營 因疾病或犯罪等 難於期限內入營者 翌年徴集之 無庸更行徵兵檢查

得於

第四十七條 凡現役兵之應入營者 在入營之際 施行身體檢查 因疾病及其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 使其歸郷 除受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適用者外 豫想不能於三十一日以內治愈 依前項規定 於已使其歸鄉者準用之 更行徵兵檢查 且認為不堪服勤務時

第四十八條 微吳令第二十七條 因疾病或犯罪等 在現役兵發生缺員時 得以服役第一年次之第一補充兵 難於期限內入營者

翌年徵集之

集順序遷補之

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於前項規定之補缺準用之

微兵分第十七條 但以陸軍補充兵 陸軍補充兵 補光現役兵之缺額 及海軍補充兵 惟以其服役之初年為限 補充現役兵之缺額 又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 (下略)

第四十九條 抽簽。但在二人以上時一僅對該二人施行抽籤 徴吳適齢者爲限) 該當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左所列者 在被徵集之時期 (其在第一項 或第四項之規定者 第二項 勿庸加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第五項 以定徵集順序 及第六項者

以過

凹 該當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該當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該當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

該當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H 兵 法

該當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

兵

犯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罪 已被處刑者

八

犯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罪

已被處刑者

第五十條 對於犯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罪 前項所列者之徵集順序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 應被徵集者之徵集順序 以前項所列者為上位 以已經抽籤者為上位 已被處刑者 依第四

第五十一條 十條乃至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因戶籍記載之塗銷或遺漏 及其他事由 不爲戶籍所記載 不予延期 致未

適齡未滿時 曾受徴兵檢查者 因戶籍所記載出生年月日之訂正 有本籍者 發見須受徵兵檢查時 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 於發見之年或其翌年 更行徵兵檢查 已爲徵兵適齡 施行徵兵檢查 或徴兵

在現役中者或已終現役者

或已終其召集者

依第三十七之規定 已被冤除兵役者 在補充兵爲教育而召集中者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受戶籍法之適用者

而於過徵兵適齡

已入受戶籍法適用

第五十三條 或第三項 者之家者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 依第三十條 発除徴集 應受徵兵檢查者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如年齡已過三十七歲時 免除徵集 第四十條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日為年齡 前項之年齡 第四章 以在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所規定之現役或補充兵役起算之 又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十四條 Н

歸休兵 兵

役

法

豫備兵

後備兵

補充兵

叉國民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

三三

召

集

二四

u 本 兵 獀 法

應予必要而召集之

微兵分第十六條 內勤務演習召集之 豫備兵後備兵 叉每年一度簡閱點名 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之 其在平時 因每年一度六十日以

微兵合第十七條 但以陸軍補充兵 陸軍補充兵 補充現役兵之缺額 及海軍補充兵 惟以其服役之初年爲限 補光現役兵之缺額 又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

陸軍補充兵 在平時 為施行百五十日以內之教育召集之 其他從事勤務演習 及篇觀點

徵與令第十八條 與豫備兵同 國民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 以召集後備兵 而仍需要兵員時為限一召集之

第五十五條 服後第一年次之豫備兵 歸休兵 於在營兵之補缺 因警備及其他之必要 及其他必要時 雖召集歸休兵而仍需要兵員 得召集之

榯 得召集之 在五次以內

第五十六條 豫備兵及後備兵 通豫備役及後備兵役之勤務演習

得召集之

海軍

爲七十日以內

徵呆令第十六條

豫備兵後備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之

其在平時

因每年一度六十日以

前項規定之召集 計一年一次 一次之日數 在陸軍 爲三十五日以內 在

內勤務演習召集之 又每年一度簡閱點名

第五十七條 第一補充兵 為百二十日以內之教育 得召集之

徵兵令第十七條第二項 事勤務演習及簡閱點名 與豫備兵同 陸軍補充兵 在平時 為施行百五十日以內之教育召集之

其他從

由 演習時 延遲召集日期時亦同 其所缺之日數或次數 不算入勤務演習之日數或次數 至無正當事 在召集中 因犯罪或無正當事由 缺勤務

第五十九條

已被召集勤務演習者

前項規定 H 爲教育而被召集者 奂 篵 法 準用之

五

Ħ

*

兲

役 法 在豫備役 後備役及補充役中 因犯罪或無正當之事由

第六十條 **微兵介第二十九條末項** 集者 對於歸休兵 豫備兵 其缺召集之年 不算入服役年期 後備兵 及補充兵 每年施行一次簡閱點名 而已缺召

第六十一條 對於歸休兵 內勤務演習召集之 又每年一度簡閱點名 豫備兵 後備兵或補充兵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

徽兵令第十六條

豫備兵 後備兵

當戰時或事變時召集之

其在平時

因每年一度六十日

得光除勤務演習召集 或簡閱點名 在不可以他人代其職務之官吏 或官吏待遇者

171.帝國議會 府縣會 往返帝國外之地方 旅行帝國外之地方或居留者 在市鎮村長 助理員 市鎭村會 帝國船舶之船員 收支員 及其他準此之職務者 及其他準此之議員 但以其會期中爲限

徵兵令第二十四條 在豫備兵後備兵與陸軍補充兵 不可以他人代其所奉職務之官吏 關於勤務演習 簡脚點名 及市鎮村長 皆不召集之 助理員 收支員 不問

以法律設立之議會議員 其開會中亦同

第六十二株

已被召集者

因疾病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

難應召集時

得將

已被召集者 召集延期十日以內 該當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項之一 於召集日期 難應召集時 則變更

或依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 於已命其參加簡閱點名者 召集日期或變更召集年次 已被延期召集者 於其延期期間內 準用之 難應召集時

第六十三條 已被碧集者。在入營之際 認為不堪服勤務者 已被召集者 免除召集 因召集而其家族(以含家長與本人同生計者為限) 有 施行身體檢查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

H * 夾 稅 法 二七

不能謀生活之確證時 **免除召集** 但故意假作其事者 不在此限

H

第六十四條 第一補充兵 役者 其旣服第一補充兵役之期間 第五章 雜 則 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以之在現役期間內通算之 補充現役兵之缺額 而服現

第六十五條 之規定 視之 但為犯罪 間內而應召集者 準用之 前項之規定 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已被延期召集者 因補缺延期而入營者 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或無正當事由 關於其在營期間之計算 仍不以延期而入營 延期而入營者 不在此限 已延期而入營者 叉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在其延期期

第六十六條 依前項之規定 更行徵兵檢查 依志願已被編入兵籍者 已受徵兵檢查者 在被徵集為現役兵時 至開除兵籍 未在勅令所定期間服役時 其現役期間之計算

依勅令之所定 徵兵令第七條之二第二項 依前項已被編入兵籍者 至滿四十歲 開除兵籍時 依勅命所定

第六十七條 項之一時 更行徵兵檢查 以服兵役 短期現役兵之已終現役者 在此時期 己被徵集為現役兵時 將前之現役期 迄於年齡二十八歲之間 該當左列各

營期間通算

間

歸納於後之現役期間

前之在營期間

歸納於後之在營期間通算之

但

已被徵集爲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現役兵時

則前之在營期間

不歸納於後之在

已失小學校教職之資格時

前項之規定 在短期現役兵之現役中 由旣終現役之日 徵兵合第十四條第五項乃至第七項 一年現役兵之應服現役者 其在現役中者或已終現役者 已經過六個月 已失小學校教職之資格者準用之 及其後不在小學校教職時

Ħ 本 兵 d:

二九

H

木 該曹左列各項之一時徵集之 但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之徵集 不依抽籤法 兵 役 法

第一 至年滿二十三歲 尚未畢業師範學校時

维二 於師範學校畢業之年已入營者 自其現役旣終之日 糠時 於師範學校畢業之年 之教職時 未入營者 自畢業之日

已經過二年後

而不在小學校之教

經過六個月後

而不在小學校

第四 至已無小學校教職之資格時

一年現役兵之旣終現役者 依前項已被徵集時 將一年之現役期間縮短之

第五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 對於已滿二十八歲後 旣退小學校之教職者 不適用

第六十八條 於本法所規定者外 關於兵役必要之呈報 得依命令之所定施行

第六年九條二市鎮村長 對於在兵役者 (除第二國民兵役)依命令之所定

於

其戶籍欄外一附以兵役之略符號

第七十一條 本法中 關於家長之規定 若家長為未成年者 第七十條 在本法中 由本人呈出志願時 本人如有事故 得由家長為之 戶籍法第三條之規定 於前項所規定之事務準用之 或為禁治產者時

第七十二條 本法中 關於市長之規定 (除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在以區長掌管 叉有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則於家族中擔任家事者適用之

則於家長之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著家長或家長之法定代理人 尚未决定時

關於戶籍事務者之市 徵兵分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合中之市鎮村長·在勅令指定之市 關於鎮村長之規定 於準乎鎮村長者適用之 則於區長適用之 為區長 者在未施行市制

第七十三條。於本法規定之學校中 質材制之地方 為準平市鎮村長 凡在帝國外之地方 爲帝國臣民所設置之

H

兵役法

學校 依勒令所定而指定者 均包括在內

H

木 兵

役法

计四条 為避免兵役第一第一第一章

第七十四條 為避免兵役 逃亡或潛匿 又毀傷身體 傷行為者 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或假裝疾病

欲兵令第三十一條 為避免兵役 逃亡或眷匿 或毀傷身體

假裝疾病

及用其他詐偽行為

及其他詐

第七十五條 現役兵之應入營者 著 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若無正當事由 遲延入營日期 已過十日時

前項之規定 處六月以下之禁錮 其在戰時 依志願已編入兵籍服役者 準用之 已過五日時 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七十六條 無正當事由 不受徵兵檢查者 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徴兵令第三十條之二 不為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之呈報 及無正當事故 第百元以下之罰金 或三元以上之科料 不受身體檢查者

第七十七條 **微兵命第三十條** 不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報者 不爲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呈報者 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處以科料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前四條之規定

不問何人

於帝國外已犯其罪者

適用之

本法 本法施行之際 由昭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現在豫備役者之服役期間 尚依從前之規定 其於此時期

不

適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法施行之際 現在補充兵役者 服第一補充兵役

之例 將刑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改正如左 本法施行之際 關於其徵集時之徵集順序 現依徵兵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四十九條之例 對於被延期入營者

尚依從前

法

HIII

役

本 兵

Ħ

削

除

日本兵役法彩

日本兵役法

(定 價 大 洋 壹 角)

編

譯

者

訓

練

總監部

軍

學

縅

譯

處

發 行 處

軍

南 用 京 國

府

大

馬

路

泚

話二二六二九號
用 圖書 "

刷 全 福 巷 所

F]]

刷

處

陸

二 城 一 印 中

話

Ξ

一二號

地

址

大

